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及第二十八條之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一至三項略)</p> <p>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u>三個</u>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一至三項略)</p> <p>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u>二個</u>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p><u>但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申請第一上市者，其繼續委任期間應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u></p>	<p>為強化第一上市公司監理措施，期以透過專家監督職能，協助本公司強化上市後監理功能，爰延長第一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之期間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第一上市公司係以科技事業、農創事業及多元上市條件申請上市者，其繼續委任期間仍維持三年，適用第四項規定，爰刪除第五項。</p>
<p>第二十八條之四</p> <p>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u>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p>	<p>第二十八條之四</p> <p>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但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明文規定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屬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致未將中華民國法院管轄權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者，其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u> (以下略)</p>	<p>一、為強化對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後監理，以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爰要求董事會中臺籍董事須逾二分之一及臺籍獨立董事至少要有二席，修正第一項，明訂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應具有我國戶籍之員額數規定。</p> <p>二、考量已明訂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臺籍董事應逾二分之一，原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以下略)</p>		<p>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七</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在中華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u>三個會計年度止</u>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七</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在中華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u>二個會計年度止</u>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u>但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申請第一上市者，其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之期間應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u></p> <p>(第三款至第五款略)</p> <p>六、<u>註冊地國法令明文規定部分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屬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致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增訂於公司章程內者，於上市掛牌期間應投保董事責任險。</u></p> <p>(以下略)</p>	<p>一、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八條之二。</p> <p>二、查自 108 年起已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強制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現行第六款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